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62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- 07 被 告 紘棋興業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法定

01

- 10 代理人鐘雯棋
- 12 被 告 鐘文清
- 13
- **鐘文聰**
- 15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
- 16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被告鐘文清、鐘文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鐘源祥之遺產範圍內與被
- 19 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、鐘雯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
- 20 佰玖拾參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21 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
-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鐘文清、鐘文聰於被繼承人鐘源祥之遺產範圍內
- 24 與被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、鐘雯棋連帶負擔。
- 2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佰玖拾
- 26 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7 事實及理由
- 29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
- 30 基礎事實同一者,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
- 31 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

定其明,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,為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,原聲明:被告 鍾文清、鍾文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鐘源祥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、鍾雯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192,374 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 01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 月(含)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就 超過部分,按上開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(本院卷第5-6 頁)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:被告鐘文清、鐘文聰應於繼 承被繼承人鐘源祥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、 鐘雯棋連帶給付原告180,893元,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年息3.01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3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本院券第14 2)。審酌變更前、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,請求金額之 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 揭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鐘雯棋、鐘文 聰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應准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0日邀同被告鐘雯棋、鐘源祥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50萬元,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,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,按融通利率家0.9%浮動計息,自111年7月1日起,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0.84%家1.37%計為年利率2.21%,嗣後隨公告指標調整而調整,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,則喪失期限利益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就

超過部分,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,迄尚積欠本金180,89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因被繼承人鐘源祥已於108年1月23日死亡,則被告鐘文清、鐘文聰為其繼承人,應就被繼承人鐘源祥之債務與紘棋興業有限公司、鐘雯棋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8 二、被告鐘文清則以: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,同意就繼承鐘源祥 09 財產範圍內清償等語。
- 10 三、被告紘棋興業有限公司、鐘雯棋、鍾文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據其提出借據、公司登記查 詢資料、被繼承人鐘源祥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果、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鐘源祥除戶謄本、客戶往來帳戶查 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8頁、第13至31頁、第33頁), 復為被告鐘文清所不爭執,又其餘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,自應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保證及 繼承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,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六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判決如主文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林家瑜